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 4 人因疫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 1 人因疫情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张进先生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方明康：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东方明康：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东方明康: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进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7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东方明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娜律师、王健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